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四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段编号：ZJYZC2026CS-026004

采 购 人：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内容·····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
优质专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6-10；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6CS-026

项目名称：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8.00 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45.00 万元

二包：149.4196 万元

三包：74.923766 万元

四包：143.649 万元

五包：117.317953 万元

六包：92.267344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1	教育服务	师资队伍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	4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2(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二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2-1	货物	机电专业实训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	149.41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3(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3-1	建筑工程	智慧旅游情景化综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80	74.9237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4(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4-1	货物	现代智慧农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80	143.6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5(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5-1	建筑工程	校园节水节电升级改造项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20	117.31795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6(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3.00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6-1	建筑工程	公寓楼、教学楼提升改造项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93	92.2673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

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40%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40%。

三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100%。

四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40%。

五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100%。

六包：（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100%。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供应商须具备承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完全匹配本项目的培训内容与实施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培训服务能力承诺函》。

二包：无

三包：（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2）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包：无

五包：（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2）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包：（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

(2)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 0 (元)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及地点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

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6.2 该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

6.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4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名称：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联系方式：0936-8211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志伟 电话：0936-8211897（采购人）

韩 媛 电话：0936-8225763（代理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	-----	-----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联 系 人：辛志伟 联系电话：0936-8211897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 媛 联系电话：0936-8225763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
4	磋商内容	现代智慧农业实训室建设项目，在校内建设室外智慧农业实训室和室内智慧农业实训中心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1	项目预算	143.649 万元
7.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0	报价的计算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全寿命周期费用。
11	货物交付、安装完毕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设备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13	质量保证	合格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委员会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2.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 3.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9 时 10 分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3	拟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 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存档, 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予以公示公告。
27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 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 号)规定，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40%。
30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不允许供应商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等额度
32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共 34000.00 元，由招标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供应商须知

1.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

部文件。

1.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4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6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交易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优先采购。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上登记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10.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第 214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磋商内容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写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6）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作出偏离说明）；
- （7）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提供的相关资料。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项目实施方案；
- （4）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提前阅读熟悉“不见面开标”系统

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进行查看下载。（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3.6.2 逾期解密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6.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A）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8.3 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磋商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4.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期限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6.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纪律和监督

6.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8.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8.2 合同签订

8.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

8.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8.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

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照合同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终止采购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

一、清单

具体详见附件

二、供货要求

1.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等。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技术响应与技术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说明书为准。
3. 如中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弄虚作假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但实际提供产品不能响应磋商文件的功能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为采购方采购的货物提供免费保管服务，贮存在甘州区内。
5. 供货期内采购方发出供货需求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供货到位，货物不能过期失效。
6. 乙方若不能按时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由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

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

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还应当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2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在线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

商报价为成交价格。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7 成交公示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将二次报价的清单按响应性文件格式中的格式提供，一式四份。

4.1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因素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 100	30分
商务部分 5分	授权书	为保障设备的后续服务，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规原装产品。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5分
技术部分 65分	响应参数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投标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8分：若出现偏离项，在28分的基础上，重要技术参数（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重要技术参数（未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注：带★项为重要技术要求，须提供可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支持文件资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承诺函，如：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其响应性。（满分28分）	28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10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详细完整、重点突出，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安全保证措施全面有效，应急预案考虑周全、措施得力得10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应急预案考虑较周全得7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周全得3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不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安全保证措施不全面，应急预案考虑不周全得1分；无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方式及运输保障、产品质量的检测方式、问题产品的处理方式、详细的供货计划、配送时间及人员安排、遇产品破损的解决方案等)：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全面完整，供货及时、可靠性高，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结构有序、细节详尽的，得9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全面完整，供货及时，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合理，结构有序的得6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基本完整，供货及时，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结构基本有序得3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不完整，供货不及时，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不合理，结构不有序得1分；无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9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安排计划、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维修保养等)：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保障措施合理清晰、可靠性高，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科学合理，维修保养方案实用性强、细节详尽的得9分；方案涵盖	9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合理清晰，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合理，维修保养实用性合理的得6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清晰，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维修保养实用性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不完整，保障措施不清晰，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不合理，维修保养实用性不合理的得1分；无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能在10分钟内响应，技术人员能在 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9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至少包括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简单，能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人员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9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4.2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3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磋商资格。

5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卖方所售出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

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所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有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以采取以下（见合同专业条款）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7.3 具体的付款方式与期限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额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报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报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见合同专用条款）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与索赔

10.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所提出索赔。

10.1.2 在检验器和质量报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

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买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书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报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改/或更换件的质量报证期。

10.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诉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履约延误与赔偿

10.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4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注：本招标文件不涉及工程采购）

11.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的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中止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获奖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诉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发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向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货物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备案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验收单位: _____

单位：元

[illegible]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磋商响应文件

标包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审小组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投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有关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招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扫描。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扫描正反面。

四、投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_____ 元(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醒：此表格为分项报价表，供应商需对所报项目进行分项报价，
本表可延伸。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展开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讨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其它商务、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相关技术资料、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